



招聘啟事

香港電台（公務員職位空缺）

高級節目主任（英文新聞／英文電台節目）

薪酬：總薪級表第34點（每月港幣79,930元）至總薪級表第39點（每月港幣94,735元）

入職條件：申請人必須：

- (a) (i) 持有香港的大學所頒發學位，或具同等學歷；兼具七年相關工作經驗[參閱註(1)]；或
 - (ii) 持有香港的專上院校頒授經評審的副學士學位或獲認可的高級文憑，主修相關或有關連的學科（**新聞學及傳理學、創意媒體、媒體學科**），或具同等學歷；兼具九年相關工作經驗[參閱註(1)]；或
 - (iii) 持有香港的專上院校頒授獲認可的文憑，主修相關或有關連的學科（**新聞學及傳理學、創意媒體、媒體學科**），或具同等學歷；兼具十一年相關工作經驗[參閱註(1)]；或
 - (iv)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可包括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考獲第3級或同等[參閱註(2)]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學歷；或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兩科高級程度科目考獲E級或以上成績，及在香港中學會考另外三科考獲第3級／C級[參閱註(3)]或以上成績（可包括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或具同等學歷；兼具十二年相關工作經驗[參閱註(1)]；或
 - (v)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考獲第2級或同等[參閱註(2)]或以上成績，須包括英國語文科，或具同等學歷；或在香港中學會考五科考獲第2級／E級[參閱註(3)]或以上成績，須包括英國語文科，或具同等學歷；兼具十三年相關工作經驗[參閱註(1)]；及
- (b) 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考獲第2級／E級[參閱註(3)]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成績。
- (c) 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參閱註(4)]。

註：

- (1) 申請人只需要遞交一份申請表格。獲取錄的申請人將會被聘用至本廣告中列明的其中一個工種（即英文新聞／英文電台節目）。本台在收到申請表格後，會透過電子郵件向申請人提供一份選擇表格，申請人請在該表格上表明會申請的工種。假若申請人在遞交申請後的一星期內未收到選擇表格，請致電 3547 1737 與本台聯絡。申請人需在 2023 年 10 月 13 日前遞交選擇表格。在上述(a)(i)-(v)提及的相關工作經驗如下：-
 - (i) **高級節目主任（英文新聞）**：新聞採訪、新聞編輯；及
 - (ii) **高級節目主任（英文電台節目）**：電視、電台或新媒體節目製作、拍攝。
- (2) 政府在聘任公務員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科目「達標並表現優異」成績（或 2018 年或之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科目「達標並表現優異(I)」成績）／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科目「達標並表現優異」成績（最多計算兩科），以及其他語言科目 C 級成績，會被視為相等於新高中科目第 3 級成績；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科目（包括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科目）（最多計算兩科）「達標」成績，以及其他語言科目 E 級成績，會被視為相等於新高中科目第 2 級成績。
- (3) 政府在聘任公務員時，2007 年前的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乙）C 級與 E 級成績，在行政上會分別被視為等同 2007 年或之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 3 級與第 2 級成績。
- (4) 政府會測試所有應徵公務員職位人士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知識。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是所有公務員職位的入職條件。申請人必須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方會獲考慮聘用。如申請人在申請公務員職位時仍未曾參加相關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或未曾在相關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考獲及格成績，仍可作出申請。他們會被安排在招聘過程中參加相關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 (5) 申請人或須技能測試及／或筆試合格，方獲進一步考慮。
- (6) 申請人出席招聘面試，須於事前或事後提供文件證明其具備相關學歷和經驗。
- (7) 申請人如已修讀並完成本地大學或專上院校所開辦與新聞學及傳理學、創意媒體或媒體學科相關的學科，或具同等學歷，請在申請表格 G.F. 340 (Rev.7/2023) 第 A(II)部分「就學詳情」一欄清楚註明所修讀科目，以及在第 A(I)及(III)部分註明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香港中學會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的最高成績（或同等成績）。
- (8) 申請人如具備相關工作經驗，請在申請表格 G.F.340(Rev.7/2023)「就業詳情」一欄清楚註明機構業務性質及申請人的工作性質。

職責：

- (i) **高級節目主任(英文新聞)**主要負責 (a) 督導及執行製作英文新聞的日常工作，包括採訪、編輯、文字編輯、新聞報導及節目製作；(b) 擬訂工作／節目計劃、統籌工作編排、監察編輯事宜及節目／工作質素；及 (c) 管理及統籌員工與其他資源。
- (ii) **高級節目主任(英文電台節目)**主要負責 (a) 督導及執行製作英文電台節目的日常工作，包括製作及主持電台節目； (b) 擬訂工作／節目計劃、統籌工作編排、監察編輯事宜及節目／工作質素；及 (c) 管理及統籌員工與其他資源。

(註：或需不定時工作和輪班當值，和在颱風、黑色暴雨警告及其他緊急情況下工作。)

聘用條款：獲取錄的申請人通常會按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為期三年。如受聘人在合約期內工作表現和行為一直良好，在合約圓滿結束後可獲約滿酬金。該筆酬金連同政府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會相等於合約期所得實職底薪總額的 15%。當受聘人完成三年的合約條款後，或會獲考慮按當時適用的長期聘用條款聘用。

聯絡地址及查詢電話： 九龍旺角道 1 號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 5 樓香港電台招聘組
(查詢電話：3547 1737)

截止申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6 日

一般附註：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 (c) 公務員職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為公務員。
-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 (e) 本文載列的頂薪點資料只供參考，該項資料日後或會作出更改。
- (f) 附帶福利包括有薪假期、醫療及牙科診療。在適當情況下，可獲房屋資助。
- (g)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申請人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申請人，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申請人會獲邀參加技能測試／筆試／招聘面試。
- (h)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技能測試／筆試／招聘面試。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

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有關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關措施載列於《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內。申請人可於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參閱該資料冊，網址如下：<http://www.csb.gov.hk> 內的“公務員隊伍的管理-聘任”。

- (i)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入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提交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
- (j) 本欄內的公務員職位空缺資料，也可於互聯網上的香港政府一站通內閱覽，網址如下：<http://www.gov.hk>。
- (k) 在臨近截止申請日期，接受網上申請的伺服器可能因為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非常繁忙。申請人應盡早遞交申請，以確保在限期前成功於網上完成申請程序。

申請手續：申請表格 G.F. 340 (Rev.7/2023)可在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或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 (<http://www.csb.gov.hk>)，或香港電台的互聯網站(<http://rthk.hk/recruit>)下載。

新版本的政府職位申請書 G.F. 340 (Rev. 7/2023)已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正式生效。申請人如投考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或之後展開招聘的政府職位，必須以新版本的申請書 G.F. 340 (Rev. 7/2023)遞交申請。如申請人遞交了舊版本的申請書(G.F. 340 (Rev. 3/2013))，招聘部門／職系會要求申請人重新填寫新版本的申請書 G.F. 340 (Rev. 7/2023)，並在七日內提交已填妥的 G.F. 340 (Rev. 7/2023)。如申請人在指定限期內未能重新遞交已填妥的新版本申請書 G.F. 340 (Rev. 7/2023)，其申請將不獲處理。

申請人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提交申請：**(a)**以親身或郵寄方式把申請表格送達本廣告訂明的聯絡地址[信封面須註明「申請高級節目主任（英文新聞／英文電台節目）職位」。信封上的郵戳日期會被視為申請日期。如親身遞交，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六時，午膳時間下午一時至二時休息）遞交申請。]；或**(b)**透過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http://www.csb.gov.hk>)作網上申請。為避免郵件過期或未能成功派遞，在投寄前請確保信封面已清楚寫上正確地址及已貼上足夠郵資。所有郵資不足的郵件將不會派遞至本台，並會由香港郵政按情況退還寄件人或銷毀。申請人須自行承擔因未有支付足夠郵資而引致的任何後果。

持有本地院校／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所頒授學歷的申請人，在現階段毋須遞交修業成績表／文憑／證書／其他證明文件副本。至於持有非本地學歷的人士，則須連同填妥的申請表格提交修業成績表／文憑／證書／其他證明文件副本。在網上遞交申請的人士，須於 2023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把所需的證明文件副本親身遞交或郵寄至本廣告訂明的聯絡地址，或以電郵方式遞交(recruitment@rthk.hk)。請在信封面及證明文件副本的每一頁上註明網上申請編號。

申請人請盡量在申請表格上提供電郵地址。資料不全、沒有夾附所需的證明文件、逾期的申請或經傳真／電郵提交的申請，概不受理。[上述電郵地址(recruitment@rthk.hk)只用作接收證明文件，並不能用作提交申請表。] 申請人如獲甄選予進一步考慮，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六至八個星期內接獲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技能測試／筆試／招聘面試，則可視作經已落選。